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05—2024

代替 LY/T 2005—2012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aster planning of national forest park

2024-12-16 发布

2025-05-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基本情况 3

6 规划范围与分区 3

7 资源保护 5

8 合理利用 5

9 设施建设 7

10 专项规划 11

11 分期建设 13

12 生态影响评价 13

13 资金测算 13

14 成果规定 14

附录 A（资料性）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资源情况分类表 15

附录 B（资料性）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文本概要 23

附录 C（规范性）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题图制图要求 25

参考文献 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LY/T 2005—2012《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与 LY/T 2005—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12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12 年版的第 2 章)。
- c) 增加了“森林公园”定义和“主要保护对象”术语,更改了“国家级森林公园”定义,删除了“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森林风景资源”“景物”“景点”“景区”“游览线”“综合功能分区”“生态容量”“人口容量”和“生态文化”等术语(见第 3 章,2012 年版的第 3 章)。
- d) 更改了森林公园性质与发展目标,增加了森林公园的规划原则、主要保护对象、规划任务。(见第 4 章,2012 年版的 5.2)。
- e) 更改了基础资料调查和评价内容(见第 5 章,2012 年版的 5.1)。
- f) 更改了功能分区的分类和内容(见第 6 章,2012 年版的 5.3)。
- g) 删除了生态文化章节(见 2012 年版 6.3),相关内容在第 8 章中加以表述(见第 8 章)。
- h) 删除了客源市场、发展战略、营销策略相关内容(见 2012 年版的 5.5)。
- i) 更改了生态旅游活动与服务设施规划(见第 8 章,2012 年版的 6.4)。
- j) 增加了“管理设施”内容(见第 9 章)。
- k) 更改了“基础设施”建设内容(见第 9 章,2012 年版的 6.5)。
- l) 更改了用地分类内容明确了用地分类(见第 10 章,2012 年版的 6.6)。
- m) 更改了社区发展规划内容(见第 10 章,2012 年版的 6.7)。
- n) 增加了生态影响评价内容(见第 12 章)。
- o) 更改了资金测算内容(见第 13 章,2012 年版的 8.1)。
- p) 更改了规划成果与深度规定(见第 14 章,附录 B,2012 年版的 9.2)。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FGA/TC 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立斌、乔永强、陈鑫峰、钟永德、吴殿廷、张朝枝、徐文彤、唐小平、盛俐、王道阳、宗雪、吴江洲、刘畅、应允芹、庞瑞、蒋亚芳、卢泽洋、付磊、李溪源、张义友、王彬汕、彭蓉、陈静、陈世清、曹晓娟、尹晶萍、赵敏燕、张博琳、邓武功、赵志国、赵思媛、李学武、刘海英、邵飞、张晓波、刘宇衡、毛金涛、张湛新、樊雨峰、党婧文、邱守明、李洪波、徐萍、沈磊、黄青霖、彭健。

本文件及其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2 年首次发布为 LY/T 2005—201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家级森林公园性质、目标与主要保护对象,明确了总体规划原则、基本情况、范围与分区、资源保护、合理利用、设施建设等内容,提出了土地利用、访客安全、社区发展、防灾减灾、组织管理等专项规划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查和实施评估。地方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830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公园 forest park

由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划定或确认,以森林资源为主要依托,对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实施长期保护、可持续利用并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的区域。森林公园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

3.2

国家级森林公园 national forest park

是由国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划定或确认,在森林生态系统及其承载的自然资源、自然景观、自然遗迹、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和历史文化等方面具有全国性的重要保护价值的森林公园。

3.3

主要保护对象 key conservation objects

以森林为主体的森林生态系统及其承载的重要自然资源、自然景观、自然遗迹、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和历史文化资源等。

3.4

访客容量 tourist capacity

在保障访客游憩质量和安全,且不致生态环境退化的限度内,一定时间、一定空间和设施范围内所能容纳的访客数量。